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02)27065866轉1559、2699
電子信箱：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815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為辦理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請 貴機構於103年12月31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103年4月至103年9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及本署103年11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30081558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資料之特定藥品品項及調查時程」辦理。
- 二、申報之藥品採購資料應包括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藥品銷售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及「銷售總金額(應包含營業稅，並扣除折讓金額及退貨金額)」，其中實際購藥總金額之合計，其內容為發票金額(應包含營業稅)，扣除退貨金額、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等折讓行為之金額。
- 三、請依本署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媒體申報作業系統」及媒體申報格式，進行特定藥品調查作業之申報。



四、有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媒體申報格式、申報作業問答集及公告特定藥品調查品項等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藥價申報\醫事機構之特定藥品採購資料調查，請自行下載參考。

五、請依上述說明完成申報後，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列印總表及確認書，加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大小章送至本署。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538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6)

署長黃三桂

